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30,327.58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48,356.32 元，合计 676,478,683.90 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